

一、采购清单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1	详见采购需求	339 万支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的交货地点	3051.00	3051.00	
2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2	详见采购需求	150 万支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的交货地点	1350.00	1350.00	
3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3	详见采购需求	120 万支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的交货地点	1080.00	1080.00	

一、各包技术要求

*1、规格:0.5ml/支，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含各型流感病毒株血凝素不低于 15 μg。

*2、性状:微乳白色液体。

*3、适用人群:≥36 月龄。

*4、包装:预灌封注射器。

*5、产品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标准。

注:标注*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技术指标，一条不符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条件

1、包装要求

符合《生物制品包装规程》的标准，确保内包装无泄漏、无破损。大包装指整箱，小包装指中包装里面每剂次(支或瓶)的包装盒。大、小包装均应印有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期等包装标识，小包装应附中文使用说明书一份。

中标人提供精确到疫苗最小包装的追溯码和对应的码源关系集数据,并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前完成在“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对应追溯码数据库的上传工作。

2、供货及储存要求

2.1 产品效期:从送达交货地点并完成验收工作之日起,需保证疫苗剩余有效期为不少于6个月,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2.2 采购周期:按采购人计划。

2.3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单位的需求计划分批次供应疫苗,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天内完成供货。

2.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实际所需接种疫苗数量减少,按实际使用的疫苗进行结算。

2.5 储存和运输要求:疫苗储存和运输要符合《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规定,并提供疫苗运输过程中的冷链监测数据。

2.6 收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中标人负责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存放地点,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3、交货与验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储运过程中的疫苗质量与安全,并提供疫苗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的冷链监测数据。

3.1 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成熟的符合用户需求的疫苗,并确保其完整性、安全性、有效性和可靠性。

3.2 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疫苗使用的中文文件(说明书和相关资料)。

3.3 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疫苗执行的生产标准和测试验收标准。

3.4 中标人应按有关标准提供疫苗包装,按采购人的订购计划并采用冷链要求将其运抵交货地点(供货时同时提供清单和每个供货批次批签发报告和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企业印章)。

3.5 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接收单位进行验收。货物的外包装应牢固、完好,符合储存运输要求。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破损,挤压及温度异常等情况,采购人收货当时指出或拍照留存,并于疫苗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上述要求不合格,采购人可拒绝接收。

4、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4.1 中标人负责产品出厂到用户指定使用单位过程中的贮存和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中标人须确保疫苗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疫苗的正常使用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疫苗需求配带的物品，中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4.3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疫苗都应是制造商的原厂全新产品。中标人应提供有关其获得制造商的证书复印件。

4.4 中标人为其提供的疫苗提供有效期保障，有效期从疫苗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验收工作之日起剩余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4.5 中标人须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和异常反应监测处理等项目的服务和经费列支。

4.6 中标人供应本项目的疫苗，疫苗批号需与供应河南省各地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批号有区分，同批号疫苗不再作为非免规苗售往各地疾控。

4.7 采购人库存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如预计效期内无法用完，在有效期满前退回企业，生产企业安排从各设区市疾控接收后运回，期间往返冷链物流、包装等的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5、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已拨付，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后支付

6、其他要求

6.1 合同执行阶段，因应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可对疫苗数量等作出适当的调整，并以供需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为依据。无依据的，供需双方商定。

6.2 疫苗供应过程须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的要求执行。

6.3 供应商承诺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四、项目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供货要求

2.1 投标人须制定详细的供货、运输方案。

2.2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

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3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4 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但应包含下列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3.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等。

3.2 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3.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 3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4.2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

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4.3 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4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4.5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产品有关使用方法、接种流程、信息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等工作的目标。

4.6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